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2024〕3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精神，结合成人高等教育特点以及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3年12月修订)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组织管理

广西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成人教育学院为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执行部门。

第三条 申请对象

凡符合授予条件的广西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广西中医药大学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和职业道德，在校期间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含实践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

(二) 各门课程(除实践课程外)成绩平均分达到70分及以

上;

(三)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测试,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四)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 成绩达到合格(学位)要求; 或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

(五) 实习成绩 70 分及以上, 毕业论文(有毕业论文要求的专业)成绩 60 分及以上。

(六)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受纪律处分, 尚未撤销者。
2.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在毕业论文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七) 属于以下情况, 可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申请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时间以获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1. 因外语水平测试或学科综合水平测试成绩未达到要求而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在毕业两年内(从毕业证日期算起), 返校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或学科综合水平测试, 成绩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 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补授予学士学位。

2. 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 返校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课程考试, 成绩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 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补授予学士学位。

3. 补授学士学位必须在每年 10 月 30 日之前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条 授予程序

应届毕业生由成人教育学院初步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往届毕业生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由学生提出申请，成人教育学院初步审核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成人教育学院将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经学校学位委员会表决同意授予后，公布学位授予名单。获得学士学位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门类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申诉

学生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布学位授予情况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复核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复核结果。逾期申诉者，不再予以受理。

第八条 附则

（一）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撤销其学士学位，追回已发放的学位证书，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

（二）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核实后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四）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